（上接B699版）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1,062,636.90	122,629,625.66	104,794,189.69	140,252,82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840.41	5,163,409.06	-14,406,461.69	12,413,6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91,973.89	5,198,662.85	-16,003,644.85	11,078,05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8,315.41	29,220,896.69	36,717,907.00	81,519,548.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完成美国eLum公司72.73%股权的收购。2024年1月，公司将美国eLum公司纳入赛诺医疗合并报表范围内，对购买日之前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持有的18.18%的eLum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将确认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2071.42万元全部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合并成本（交易对价）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金额5,945.18万元全部计入商誉。

2024年度审计期间，公司对上述会计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进一步的核对确认，发现公司计算上述股权公允价值时使用的公司持股比例应为13.43%（18.18%*73.85%），而不是18.18%，从而将应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投资收益和商誉确认到了2024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经与年审会计师反复的讨论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调减投资收益958.82万元，调减归母净利润417.14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损益541.68万元；调减商誉1,323.52万元，调增固定资产3.09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0.46万元，调减分配利润417.14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903.75万元。因此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对已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前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已经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的财务数据均无影响。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042,913	71,859,417	17.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郭庆超	22,770,854	22,770,854	5.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628,156	2.57	0	无	0	其他
黄松泉	0	10,000,000	2.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208,381	1.99	0	无	0	其他
李广欣		7,852,056	1.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6,703,079	1.6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67	6,168,404	1.49	0	无	0	其他
王宁	-2,600	4,977,133	1.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77,510	0.8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名风险条件股东中，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按上述规则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859,417	0	71,859,417	17.38	-19,042,913	无
2	郭庆超	22,770,854	0	22,770,854	5.51	22,770,854	无
3	天津阳光广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8,156	0	10,628,156	2.57	0	无
4	黄松泉	10,000,000	0	10,000,000	2.42	0	无
5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8,381	0	8,208,381	1.99	0	无
6	李广欣	7,852,056	0	7,852,056	1.90	0	无
7	天津阳光永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3,079	0	6,703,079	1.62	300,000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8,404	0	6,168,404	1.49	-9,767	无
9	王宁	4,977,133	0	4,977,133	1.20	-2,600	无
10	天津阳光德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510	0	3,677,510	0.89		0 无
合计	/	152,844,989	0	152,844,989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亿元，净资产8.98亿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亿元，同比上涨3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49.78万元，同比上涨103.7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从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4年度实际情况；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证券交易规则的行为。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2024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公司2024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不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鉴于2024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目前产品研发及新产品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所处经营环境、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具体审计费用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归属449.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按此对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相应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马元驹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和充分讨论，就相关事项形成如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健康运行，对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编制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方面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结合了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并考虑本公司2024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尽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已扭亏为盈，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需要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情况、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9.6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6.4万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据此对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9月27日证监许可[2019]179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扣除保荐承销费29,68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9,820,000.00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除公司后期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2,053,400.00元，扣除公司应转出的先期以自有资金垫付其他发行费用3,416,018.23元，加上应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发行费用进项税2,551,270.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6,901,8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50,000,000.00元，资本溢价256,901,8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上述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06号《验资报告》。

（二）年度使用金额情况及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699,160.44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808,087.01元，其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8,108,773.30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21,293,636.2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于2019年10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新一支行	12050101436000002005	2019/10/24	144,307,600.00	已注销（注1）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滨海新一支行	12050101436000002066	2019/10/24	22,675,800.00	已注销（注2）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1500472996	2019/10/24	100,000,000.00	已注销（注3）
中信银行天津滨海新区支行	8111401013500473038	2019/10/24	52,836,600.00	已注销（注4）
合计			319,820,000.00	

注1：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账户初始存放金额 144,307,600.00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端介入治疗器械扩能升级项目”于2022 年 5 月 20 日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88,934,705.8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当日余额为 0 元。 2022年9月21日该账户销户，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 273,949.83元，主要为利息收入余额，一次性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